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
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106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，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，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完善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